#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公园管理水平，使公园绿色空间更好地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园管理服务保障体系，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相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纳入公园名录管理的所有公园。

第三条  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标准，确定公园类别及一级、二级公园等级，并做好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等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向市园林绿化局申报本区公园类别，初评、申报本区公园等级，确定三级、四级公园等级，研究制定本区公园管理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及首都公园游憩体系构建需求，本市公园分为七类：

1. 综合公园：规模5公顷以上，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可以满足不同人群多种游园需求的公园。
2. 社区公园：规模宜大于1公顷，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主要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人休憩健身活动的公园。
3. 历史名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生态及科学价值，在一定历史时期或北京某一区域内，对城市变迁或文化艺术发展产生影响,能体现传统造园技艺且已列入历史名园名录的公园。
4. 专类公园：具有特色主题及特定内容，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专类公园依托资源特征和环境优势而布局，空间区位不局限于城市开发边界内，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游乐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城市湿地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其中，近郊型郊野公园主要指位于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及环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休闲游憩环，具有城市公园形态和植物景观特色，主要承担居民日常游憩健身功能，兼顾生态服务及科普教育的公园。
5. 游园：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简单游憩服务设施，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的公园绿地。
6. 生态公园：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兼顾市民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功能的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公园。

郊野公园：指位于郊区绿色生态空间，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自然、古朴、野趣，侧重满足市民自然体验和郊野休闲游憩，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

滨河森林公园：指位于河流两侧，依托河道蓝线内与常水位线之间、河道蓝线外与绿线之间建设的大型带状生态公园，具有一定的步道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森林景观及生态环境良好，兼具日常休闲游憩及郊野休闲服务功能。

乡村公园：指位于乡村、独立占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的乡村公共绿地。

1. 自然公园：指自然保护地体系下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及风景名胜区，具有生态、景观、文化和科学价值，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及人文遗迹、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兼容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和休闲游憩功能。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管理。

第六条 依照《北京市公园条例》、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园现状品质、管理水平和服务需求，本市公园分为四级：

1. 一级公园：品质优秀，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园。一级公园总体服务保障水平高，设施配套水平能够满足公园功能承载要求及游人使用需求。
2. 二级公园：品质良好，管理服务比较到位的公园。功能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可以开展相应的活动。
3. 三级公园：品质较好或者达标，管理水平一般的公园。具有相应的功能及配套设施，可以承担基本休闲游憩功能。
4. 四级公园：具有简单游憩功能和服务设施，仅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就近休闲健身需求。

第七条 公园类别的确定，由区园林绿化局根据第五条规定及附件《公园类别评定条件》进行申报，市园林绿化局进行论证确定、并登记建立台账。

第八条 一级、二级公园等级的确定，由区园林绿化局根据附件《公园等级评价标准》以及本区进一步制定的细化标准进行初定及申报，市园林绿化局确定。

第九条 三级、四级公园等级的确定，由区园林绿化局根据附件《公园等级评价标准》以及本区进一步制定的细化标准确定并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十条 本市公园类别和等级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首次确认后，每年区园林绿化局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本区公园类别及一级、二级公园等级调整申请，市园林绿化局确定。

第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局应当每年对本区公园进行复查和自评，市园林绿化局每年进行抽查。根据检查结果，对负面舆情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检查中认定管理服务不达标的，市、区园林绿化局依职权提出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降级。市园林绿化局可对各级不达标公园直接予以降级；区园林绿化局可对一级、二级公园提出降级申请，由市园林绿化局确定，三级、四级公园降级可由区园林绿化局确定并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1.公园类别评定条件

2.公园等级评价标准

附1

# 公园类别评定条件

1. 公园类别评定条件适用于城市公园和生态公园的类别评定，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定条件主要包括功能定位、属性特征、公园规模、用地性质、服务对象等内容，是确定公园类别的限定性条件及依据。
3. 根据全市公园空间分布特征及功能承载需求，部分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具有城市公园形态、发挥城市公园功能的公园，可依据实际用途按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或专类公园评定，具体详见《公园类别评价指标对照表》。

#

公园类别评价指标对照表

| **公园类别/小类** | **功能定位** | **主要属性及特征** | **规模（ha）** | **用地性质** | **主要服务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公园 | 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满足不同人群的多种游园需求。 | 规模较大，适合不同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城游憩环上功能完善的大型公园可按综合公园确定。 | ≥5 | 城镇建设用地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周边社区居民外来游客 | 考核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 社区公园 |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人休憩健身活动。 | 毗邻居住组团，满足周边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及健身需求的场地和设施较为完善。 | 面积宜≥1 | 城镇建设用地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非建设用地 | 周边社区居民 |  |
| 历史名园 |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体现一定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园。 | 列入北京市历史名园名录。 |  | 城镇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周边社区居民外来游客 | 纳入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 |
| 专类公园 | 动物园 | 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其他功能。 | 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移地保护、繁殖、展示。 |  | 城镇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周边社区居民外来游客 | 考核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 |
| 植物园 | 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展览展示。 |
| 遗址公园与纪念性公园 | 依托重要历史遗迹，纪念主题突出。 |
| 其他专类公园（雕塑、儿童、健身、文化等） | 具有雕塑展示、儿童娱乐、体育健身、文化保护宣传等特定主题。 |
| 游乐公园 |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的主题公园。 |
| 近郊型郊野公园 | 位于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或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城游憩环，突出植物景观特色，兼具日常游憩健身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
| 游园 | 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简单游憩服务设施，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 | 用地独立，规模较小，开放式管理，具有基本休闲游憩功能。 |  | 城镇建设用地 | 周边社区居民周边工作人群 |  |
| 生态公园 | 郊野公园 | 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自然、古朴、野趣，侧重满足市民自然体验和郊野休闲游憩，兼具其他功能。 | 主要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景观野趣自然，满足市民自然体验与郊野休闲。 | 面积宜≥50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  |
| 滨河森林公园 | 大型滨水带状生态公园，森林景观及生态环境良好，兼具日常休闲游憩及郊野休闲服务功能。 | 位于河流两侧，森林景观特色，具有滨水步道系统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周边社区居民 |
| 乡村公园 | 位于乡村，独立占地，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 | 乡村公共绿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的游憩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  | 非建设用地 | 周边村镇居民 |
| 自然公园 | 森林公园 |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具有生态、景观、文化和科学价值，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兼具休闲游憩功能。 | 从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管理。 |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外来游客 |  |
| 湿地公园 |
| 地质公园 |
| 风景名胜区 | 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自然及人文景观集中，环境优美，可供游人游览休闲或开展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

附2

# 公园等级评价标准

1. 公园等级评价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园和生态公园的等级评定，自然公园按自然保护地体系相关规定执行。
2. 评价标准包括基本情况、保护维护、服务运营三大部分内容，相应分值分别为30分、40分、30分。加分项分值10分，具体评价项目可随北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需求持续更新，以引导公园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3. 评定项目总分110，≥85分为一级公园；70-84分为二级公园；60-69 分为三级公园；60分以下为四级公园，具体详见《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评价周期内存在任何否决项的公园，将取消该评价周期内公园的评级资格。
4. 评价标准可与各区进一步制定的公园等级评定细化标准结合使用。

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 大项 | 中项 | 说明 | 小项 | 分值 |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30） | 区位（4分） | 对公园区位的重要程度进行评价。 | 区位 | 4 | 城市重点区域或组团核心。 |  |
| 规模（1分） | 对公园空间规模进行评价。 | 规模 | 1 | 公园可游览面积及活动场地面积与功能承载相匹配，可满足游人日常使用需求。 |  |
| 景观品质（8分） | 对公园景观风貌与环境品质进行评价。 | 空间组织、地形与水景 | 2 | 空间组织有序，地形地势美观，水体形态及驳岸与环境协调。 |  |
| 植物景观 | 4 | 植物景观优美，配置合理，乡土植物及新优品种应用较多。 |  |
| 园林建筑及小品 | 2 | 园林建筑及小品美观实用，具有文化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  |
| 设施配置（7分） | 对公园各类设施配置水平及建设合规性进行评价。 | 设施布局与配建水平 | 4 | 游憩、服务、管理三类设施布局合理，配置符合公园规模及功能承载要求，满足游人使用需求。 |  |
| 园路 | 2 | 园路分级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地面铺装美观整齐，游览线路顺畅，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  |
| 建筑设施合规性及确权情况 | 1 | 建筑配套用房依法依规建设，证件齐全。 |  |
| 影响力（5分） | 对公园的重要性及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 | 重要性及社会影响 | 5 | 历史名园，北京市主要公园（5）；除历史名园及北京市主要公园以外的精品公园、北京市网红打卡地上榜公园（4）；其他公园根据价值及知名度酌减得分。 |  |
| 管理机构（5） | 对公园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 管理机制 | 3 | 公园有固定管理机构或有稳定的管理人员，各项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管理经费有保障。 |  |
| 人员配置 | 2 | 各岗位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职能明确，满足管理服务需求。 |  |
| 保护维护（40） | 资源保护（8分） | 对公园各类资源的保护工作措施及效果进行评价。 | 绿地资源保护 | 4 | 公园绿地资源及土壤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没有违法占用绿地情况。 |  |
| 古树名木保护 | 1 |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  |
| 文化资源保护 | 1 | 文物遗迹、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宣传措施得力，文物占用腾退工作到位。 |  |
| 湿地资源保护 | 1 | 公园湿地资源保护符合法律规范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  |
|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 1 | 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符合法律规范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  |
| 绿地养护（20分） | 对绿地整体养护水平进行评价。 | 绿地养护 | 20 |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多样，层次丰富；注重乡土植物及新优品种应用；树木生长健壮，树冠饱满，树形整齐美观，修剪合理；无死树、枯枝，基本无病虫害、药害现象；草坪地被生长茂盛、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表，无污物、垃圾；花坛花境配置合理，观赏效果好，三季有花有景；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死株、缺档；达到相应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
| 设施维护（6分） | 对公园各类设施维护水平进行评价。 | 游憩、服务、管理各类设施维护 | 4 | 建筑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到位，无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技术安全规范要求；座椅、标识、园灯、围栏、运动健身器械等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舒适安全，相关提示清晰明显，有故障及时修理或更换；活动场地及园路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  |
| 基础设施维护 | 2 | 园林电、气、热、水、监控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  |
| 卫生保洁（6分） | 对园容卫生进行评价。 | 绿地、铺装、及设施保洁 | 2 | 绿地及园路铺装地面干净，无垃圾，地面无积水；各类设施外表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  |
| 水体保洁 | 1 | 园内水体清洁，无异味，水质达标。 |  |
| 公厕保洁 | 1 | 公厕无异味，无尿垢，无蚊蝇，无乱贴广告，地面无积水，配置洗手液。 |  |
| 垃圾处理 | 2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日产日清；绿化废弃物清理及时。 |  |
| 服务运营（30） | 服务管理（10分） | 对公园管理制度及运行状况进行评价。 | 制度建设 | 2 | 管理制度健全，有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档案管理规范。 |  |
| 便捷服务 | 2 | 服务举措人性化，便民措施到位，有针对“一老一小”等特定游客群体关怀服务措施；通过公园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及时。 |  |
| 导览、接待、讲解服务 | 2 | 接待服务及广播系统、标识导览系统完善，专业讲解满足游客需求。 |  |
| 资金管理 | 2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各项支出预算测算精细，账目清晰，专款专用，监管到位。  |  |
| 咨询投诉 | 2 | 咨询投诉服务机制健全，响应及时，高效解决。 |  |
| 安全管理（8分） | 对安全措施、相关设施设备及安保人员进行评价。 | 安全管理机制 | 2 | 客流预警管控、消防安全、应急保障等安全保卫机制健全，责任主体明确。 |  |
| 游览秩序管理 | 2 |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大型活动组织有序，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  |
| 安全生产运营管理 | 1 |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文物古建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检规范，食品安全管理监督到位，绿化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安全，有保险保障制度。 |  |
| 安防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 | 1 | 消防设备及火警监控、安防监控系统完善，消防通道畅通，危险地段设有安全防护设施，门区设有安全检查系统，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  |
| 安保人员 | 2 | 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日常巡检规范到位，能够有效协助维护安全文明游览秩序，人员数量满足安保要求。 |  |
| 文化及科普活动（6分） | 对公园文化建设、宣传推广及科普教育活动开展进行评价。 | 活动策划举办 | 2 | 文化科普活动组织频次及质量高，内容丰富，特色鲜明，“一园一品”品牌影响力高。 |  |
| 宣传展示 | 2 | 宣传渠道多元，方式多样；科教展示形式新颖，富有特色，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挂牌。 |  |
| 公众参与 | 2 | 各类活动游客积极响应参与，有针对老人、儿童等不同群体的活动项目设置及参与平台。 |  |
| 商业经营（2） | 对公园商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 商业经营 | 2 | 商品经营项目符合公益属性及公园功能定位，经营证件齐全，提供的各类商业服务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  |
| 智慧科技应用（4） | 对科技应用及智慧公园建设进行评价。 | 科技应用水平 | 2 | 绿化养护、土壤监测、生物防治、新优植物品种引种应用等科技成果应用程度高；园林作业机械化程度高。 |  |
| 智慧公园建设 | 2 | 智慧公园建设维护水平高，智能管理维护设施应用比例高。 |  |
| 加分项（10） | 创新管理模式 | 3 | 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实行市民园长制等“共治”管理模式；公园制定《游人守则》。 |  |
| 生态效益 | 2 | 生物种类丰富，生态保护措施到位，生态效益突出。 |  |
| 低碳设施应用 | 2 | 太阳能照明设施、节能节水灌溉设施、屋顶及墙面立体绿化等低碳型设施应用。 |  |
| 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 1 | 绿化废弃物按照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利用。 |  |
| 持续完善提升 | 2 | 编制公园发展规划；开发公园文创产品。 |  |
| 合计 |  | 110 |  |  |
| 否决项 | 评价周期内存在下列问题之一：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②、破坏文物古迹，③、破坏古树名木，④、违规侵占绿地，⑤、违规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⑥、违规猎捕猎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